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陈昌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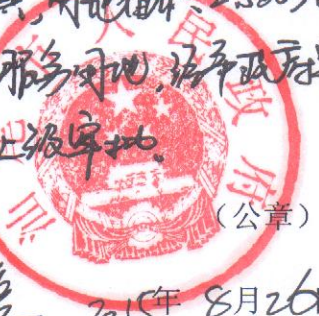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588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4646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.5883		2.5883
	(一) 农用地		2.4646		2.4646
	其中	耕 地	2.3664		2.366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0.0982		0.0982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 它 农 用 地			
(二) 建设用地		0.1237		0.1237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 块 编 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2.5508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	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0.0375	交通建设用地	

续一: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(已上报审批)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15年6月25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15年8月25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 建设用地,位于该区田墘镇,用地面积2583亩, 拟建项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,经市政府审核 (文号:150802号),同意报上级审批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15年8月26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制表人: 陈响葵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2.4646		2.4646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2.3664		2.3664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	
	市 级		市 级		
	县 级	√	县 级		
	乡 级		乡 级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		2.4646	2.3664	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市下达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。					

填表人： 陈响葵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2.3664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8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66.2592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 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3664	2.366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汕国土资(验)函[2010]4号,汕国土资(验)函[2012]02号。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西湖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44150220100002	F50G031025		1.8586
2	海丰县赤石镇大安村埔顶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44152120120010	F50G026018		0.5078
合计					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 严文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、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、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2.3664	2.34	10	1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982	45.0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1237	46.8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 万元/公顷		
征地总费用		161.584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2.428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7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32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32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√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3883 公顷，红海湾管委会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制表人： 陈响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9605	2.34	10	1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				
园 地			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 万元/公顷		
征地总费用		60.991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.50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30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30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441 公顷，红海湾管委会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制表人： 陈响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7891	2.34	10	1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林 地						
园 地		0.0982	45	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1237	46.8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 万元/公顷		
征地总费用		61.425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0.757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5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31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31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517 公顷，红海湾管委会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制表人： 陈响葵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6168	2.34	10	15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 万元/公顷		
征地总费用		39.16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35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35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925 公顷，根红海湾管委会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制表人： 陈响葵